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工作的通知

中小企业板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中期报告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中期报告的有关文件，按照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 2006 年中期报告。

二、凡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均应当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中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 200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也应当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 8 月 31 日前公布中期报告的，应当在 8 月 15 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 9 月 1 日起对公司股票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公司应当通过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向本所预约中期报告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的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中期报告的披露顺序。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中期报告披露事宜。

四、本所鼓励中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 8 月份的公司在 7 月底前披露中期业绩快报。中期业绩快报的内容和披露程序应参照本所关于年度业绩快报的有关规定。

五、在中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中期报告的内容。如果在中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中期业绩快报。

六、公司在中期报告中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中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有关说明。若中期报告经过审计，公司还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说明。

公司在中期报告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在中期报告披露之前或与中期报告同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七、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全文“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一节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5 号准则》”）表 2“股份变动情况表”、表 4“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和表 6“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规定的内容。

八、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全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披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的数量和各专户的资金余额以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项目未建成的，公司应披露项目的预计建成时间及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已建成的，公司应披露项目的建成时间及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益。

九、公司应当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在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一节详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一节的“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部分，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 条的要求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全文中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十一、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在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一节披露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果因分红派息等事项导致承诺履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应当披露调整后的承诺履行条件。

十二、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一节披露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三、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一节披露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四、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一节披露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十五、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在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一节和摘要 6.5 中披露 2006 年 6 月底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公司清理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和按月列示的清欠计划进度。

十六、公司编制的中期报告摘要应当摘自全文。公司应按照本通知附件 1 至附件 7 规定的格式编制中期报告摘要 2.1、5.1、5.8、6.2、6.6、6.7 和 6.8 的内容。

十七、公司应当按照《5 号准则》表 2 和表 6 的格式分别披露中期报告摘要 3.1“股东变动情况表”和 3.2“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内容。

十八、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摘要 6.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表格下增加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

十九、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中期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下列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可从本所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下载《中期报告摘要披露格式》供参考）；
2.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原件；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06 年中期报告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和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4. 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5. 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载有 2006 年中期报告 Word 文件、Excel 文件、Pdf 文件和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当从本所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下载软件“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新版 2.2 或以上版本”编制中期报告摘要并生成该文件。该软件如有更新版本，公司应及时升级）；
7.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3:30 以前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经本所登记确认后，自行在指定报刊披露中期报告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应同时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

公司可以派专人报送上述文件，也可以通过本所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远程上传和发送传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送。采用后一种报送方式时，公司应当及时将有关原件寄达本所。

二十、本所对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审核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刊登中期报告补充或更正公告。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姓 名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附件 2：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行业 1						
行业 2						
……						
产品 1						
产品 2						
……						

附件 3：

5.8 募集资金使用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原计划投入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益（以利润总额计算）	项目建成时间或预计建成时间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弥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益（以利润总额计算）	项目建成时间或预计建成时间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分项目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件 4：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附件 5：

6.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附件 6：

6.7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附件 7：

6.8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 2006–16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又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现发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磨山风景区碧波宾馆（磨山风景区大门旁）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9 日－2006 年 7 月 3 日（期间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5、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相关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0 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见证律师；

(3) 截止 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相关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一。

8、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本议案，则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详见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摘要》，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相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相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相关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有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需按照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沟通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马应龙自董事会公布股改方案之后，将通过股改热线电话、股改电子信箱、公司网站等渠道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沟通形式：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更有效地了解公司的对价方案及公司的投资价值，真正实现在沟通基础上的“共识、共赢”，马应龙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合适的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五、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9 日－2006 年 7 月 3 日（期间工作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738993 投票简称：应龙投票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363993 投票简称：应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申报	价格
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993(363993)	应龙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993(363993)	应龙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993(363993)	应龙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六、现场股东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 上午 9:00– 下午 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周家湾 10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

电话：027–87291519、87389583

传真：027–87291724

联系人：徐建平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 年 6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 2006–17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收到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178 号）的文件，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请查阅 2006 年 6 月 7 日、2006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06–016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67,5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12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80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纳税。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

● 复牌日为 2006 年 7 月 3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自 2006 年 7 月 3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厦空港”，股票代码“600897”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空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公司拟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67,5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12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80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另外，公司唯一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空港集团”）承诺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股份限售条件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一）厦门空港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期期满后，厦门空港集团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厦门空港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厦门空港集团只有在第一次连续 3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之日不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10.96 元（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之后，才可以以任一价格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此外，厦门空港集团表示，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厦门空港分置改革方案后逐步实施对厦门空港的资产整合计划。厦门空港集团将积极促成其所持有的航空业务资产分批分次进入厦门空港，通过产业结构调整，理顺厦门空港航空服务业务各环节之间的关系，同时减少与厦门空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厦门空港的航空业务产业链更加完整。通过资产整合，将增加厦门空港的收入与利润，有助于提高厦门空港的业绩水平。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事项详见 2006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1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00,000	75.00%	0	0	202,500,000	68.00%
2	合 计	202,500,000	75.00%	0	0	202,500,000	68.00%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7 月 3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7 月 3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厦空港”，股票代码“600897”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须要纳税。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2,500,000	–202,5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02,500,000	–202,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202,500,000	202,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02,500,000	20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7,500,000	+27,810,000	95,3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500,000	+27,810,000	95,310,000
股份总额		270,000,000	+27,810,000	297,81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6.80%	2008年7月3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期期满后，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厦门空港股份总数不超过百分之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厦门空港集团只有在第一次连续 3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之日不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10.96 元（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之后，才可以以任一价格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68.00%	2009年7月3日	

八、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706078

传 真：0592–5730699

电子信箱：600897@xiagc.com.cn

联系地址：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内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361006

2、财务指标变化

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到 297,810,000 股，按公司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12 元。

九、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稿）；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